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涉及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8,536,852 股（含 138,536,8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海利集团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23.50%。公司与海利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海利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海利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0 21X7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利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0,299.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3,943.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16,355.91 万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275,894.5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8,280.8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3,628.0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拟向海利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海利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乙方）：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后乙方持有甲方股权比例应不低于 23.50%，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3.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规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四）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3）甲方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本次认购股份金额的 1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化学农药领域中的领先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抗风险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6.《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未来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海利”）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40.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11.0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 0、1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4、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78.95 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按照 5.46 元/股的假设计算，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820.5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6,178.95	46,178.95	58,999.46
假设一：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840.26	26,840.26	26,84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12	0.5812	0.5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12	0.5812	0.5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11.08	25,211.08	25,2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59	0.5459	0.5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59	0.5459	0.5336
假设二：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840.26	29,524.29	29,52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12	0.6393	0.6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12	0.6393	0.6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11.08	27,732.19	27,73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59	0.6005	0.5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59	0.6005	0.5870
假设三：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840.26	24,156.24	24,15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12	0.5231	0.5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12	0.5231	0.5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11.08	22,689.97	22,68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59	0.4913	0.4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59	0.4913	0.480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吨甲萘威和 5000 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 3 万吨光气建设项目和 3000t/a 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在农药领域的进一步深化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利润增长、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大力推行子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11 家子企业完成契约化管理，45 名经理层人员签订“两书一协议”。制订科研人员中长期激励办法，7 名科研骨干成为首批激励对象，实施“揭榜挂帅”、科研经费承包和项目负责人制度，有效激发科研人才创新活力。修订出台总部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人才价值导向和业绩导向。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对新进科研人员实施“导师带徒第”“下基层锻炼”等办法，加快人才的成长。真正建立了一支高能量、高能力、高业绩的组织，形成人才配套支撑。目前公司拥有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 70 多年从事化工研究开发的技术积累，在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农药制剂和光气系列及烷基化产品的研究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某些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长期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方针，成功开发了系列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烷基化系列类重要中间体甲基异氰酸酯、呋喃酚、邻仲酚、邻异酚等成套核心工业生产工艺技术。公司一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和农药新产品登记力度，以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供应商，经过多年潜心发展，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亦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目前，公司已进入多家大型跨国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市场领域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回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8,536,852 股（含 138,536,8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海利集团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23.50%。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8,522,9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23.50%，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 81.00%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海利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接 D21 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会出现较快增长。若未来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未预期因素阻碍，导致生产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完成，将会导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短期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农药生产大国，农药厂家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价格竞争激烈，大量小厂家因环保监控困难，生产成本具有比较优势。公司虽然是国内较大的比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技术实力雄厚，产品质量可靠，并且随着国家提高农药行业的准入门槛，加强农药新上项目的把控力度，提高环保监管要求，依然无法阻止国内新上同类项目以及国际农药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加剧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三）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为主，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大吨位用量农药，尚未发现农作物产生明显的抗性，但一旦农作物产生相应的抗性及出现新的具有类似功能的更为高效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核心产品面临替代风险，产品结构调整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公司正大力发展硫双灭多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甲基嘧啶磷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品种，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凭借在技术和成本上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特别是通过与跨国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公司农药新产品成功打入国际市场。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农化行业政策法规限制较多，生产准入条件逐步提高，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随着社会对污染控制要求的逐年提高，为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可能会针对部分农药产品出台相应的环保政策。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一直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并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安全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六）依赖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销售以原药产品为主，客户主要为大型农化跨国公司及国内专业贸易公司，公司近几年来出口销售比重较大。另外，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大，来自美国、欧盟和 WTO 成员国的非贸易壁垒不断增加，针对中国实施增加关税和技术出口限制，海外市场开拓的难度进一步加大，这有可能对公司造成收入减少、出口成本增加的双重困难。因此，海外市场的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七）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与上游基础化工行业关联性较强。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果相关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和大幅波动，会影响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

同时，农药生产的季节性比较明显，导致原材料采购存在明显季节性，旺季紧张、淡季宽松。随着公司经营的农药品种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需求量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不能维持在淡季合理预付货款确保原料供应，出现原材料成本季节性上涨或原药缺货，或对原药市场行情判断失误，也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过程，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设施的老化腐蚀、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生产经营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也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九）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各国疫情防控的不均衡以及疫情出现加剧的潜在可能，或对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贸易修复节奏产生一定扰动，进而对我国农药出口产生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把控市场动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客户联系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十）人才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之一。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在目前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仍然不能完全杜绝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范围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可能会制约公司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十二）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产品生产必须获得农药登记证。目前农药登记需要经过多项严格的试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当前农药制剂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无法获得农药登记证，或者登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盈利能力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或进一步发生亏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最终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除海利集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六）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